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 Merit Global Limited**

**星優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聯合公告

**(1)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代表星優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星優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183,48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1%。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183,48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2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5%。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 之一致行動人士	737,000,000	52.64	920,480,000	65.75
公眾股東	663,000,000	47.36	479,520,000	34.25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 要約的結算

由於要約人將以每股股份0.378港元之要約價承購合共183,48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69,355,440港元。

就每位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的應付款項(扣除彼等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出予該等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479,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星優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志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先生、龔浩文先生、鄧嘉華女士及邱建榮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馮志堅先生、蘇偉民先生及魏前江先生。